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狠抓安全生产，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森林培育与综合利用、人造板研产销主业继续发力，森林经营板块科研能力凸显，板材家居板块盈利能力增强，生物质能源项目探索有序推进，永安林业的发展之路蹄疾步稳，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森林经营业务

1. 营林及木材生产：报告期完成更新造林面积 0.42 万亩，其中：杉木 0.20 万亩、阔叶树 0.22 万亩，占年度计划的 100%；完成

幼林抚育面积3.45万亩，占年度计划的100%；完成培育杉木、木荷、桉树、白千层、楠木、红锥等各类苗木668.5万株，占年度计划的100%，完成销售各类苗木619.57万株；生产木材1.71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64.74%。销售木材2.29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46.37%。

2.活立木销售：累计签订涉及林地60.55万亩、金额123,062.19万元转让协议，其中：2023年完成签约面积8.73万亩，金额12,640.09万元。报告期完成拨交19.51万亩，金额38,702.93万元。

3.碳汇服务与开发：福建永安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林业碳汇项目二期核证28.7万吨减排量已由永安市林业局销售完成，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148.9万元。公司与福建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碳中和林面积169亩，获得项目运营资金20.28万元。公司完成三明林业碳票开发技术服务，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签发三明林业碳票项目碳减排量9.61万吨，获得9.61万元技术开发费。

（二）板材家居业务

1.报告期生产各类低/中/高密度纤维板18.1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6.89%，其中轻质线条板生产2.8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6.27%；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18.1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09%，其中轻质线条板销售2.8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7.04%。

2.报告期生产木地板32.1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87%；生产饰面板15.7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0.90%；销售木地板35.04万平方

米,同比减少13.22%;销售饰面板15.8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71%。

3.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板材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迈进,已完成防霉低密度装饰线条专用纤维板开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拓宽产品品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2023年公司发展情况

2023年,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科创硕果累累,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成为首批林产工业行业双碳战略试点示范企业;永安人造板厂、永林蓝豹家居均成功入选福建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种苗中心的多项科研创新成果获得行业好评与资金支持。随着科研能力的不断提升,永安林业发展潜能加速释放。

2023年,公司坚持把人才资源培育和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以公司督导推动、专业机构介入支持、各级企业分级实施的方式全面提升人才核心竞争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同发展、共成长;我们积极推广董事长特别奖励、重大项目奖励、专项奖励等激励措施,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激情空前高涨;我们健全员工关怀机制,常态化开展女性关怀、节日慰问、文体娱乐等活动,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2023年,公司坚持在推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中发挥示范作用,依法合规配合属地政府完成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土地)工作,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公司向河北省涿州市洪涝灾

害捐赠救灾善款，并派出力量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全面展现国有企业的担当意识。

三、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设置席位7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具有行业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审议议案63项，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0日	1、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2023年1月19日	1、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次会议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 2月24日	1、《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 3月2日	1、关于追加确认与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长特别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 3月10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 3月15日	1、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 3月24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审议通过

			<p>的议案</p> <p>4、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签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领导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p>	
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p>1、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2、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审议通过
9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p>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审议通过
10	第九届董事	2023 年	1、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

	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5月22日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1、关于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权证登记技术服务合同暨触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通过
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5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13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1、关于为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14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1、关于拟转让连城分公司林木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15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3年9月21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16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1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1、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19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1、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暂缓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3日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涿州市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宁晋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广平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郸城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	审议通过

			<p>的议案</p> <p>6、关于投资建设获嘉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3日	<p>1、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3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6日	<p>1、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p> <p>2、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p> <p>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审议通过

			的议案	
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7日	1、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5日	1、关于拟转让连城分公司林木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0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提名委员会	康鹤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4	2023年1月19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8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4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0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鹤 沈北灵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3	2023年1月10日	1、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日	1、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3日	1、关于公司领导2023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2	2023年3月15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刘雪娇 吕锦程 王天敬 江斌	2	2023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	1、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披露公告224份。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及媒体进行坦诚的沟通与深入的交流，组织现场调研21次，接待线上线下投资者4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问题84个。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信息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目标，始终坚持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林业主业，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进扩绿、增汇、降碳，塑造永安林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生态环境、高品质生态产品、高安全性建筑板材的需求。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福建省内森林资源优势，优化商品林地规划布局，坚持科学造林、精准营林，充分发挥经营区自然条件和林地生产潜力；坚持“产、学、研”三位一体发展，全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种苗产品；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探索森林集约经营管理新技术，科学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发挥森林资源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路径，提升森林固碳能力；积极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发挥央企、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强板材家居业务组织架构改革力度，精简机构，提质增效。打造人造板细分市场龙头，建立以重点产业客户精准营销为牵引的研产销经营管理机制。加强目标市场营销开发，提高大客户直供订单占比，增强人造板主导产品优势。针对产业客户需求变化，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健康、绿色、环保人造板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新产品防霉低密度装饰线条专用纤维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加强售后增值服务，增加客户黏性，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拓展家居产品市场，积极开拓省外销售渠道，提升销售团队能力，发展优质经销商；提高地板优等品率，整合产品线，增加绿色健康环保型家具板的研发水平，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提高家居产品的效益。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森林经营板块。一是持续抓好主业经营，做好木材生产、

更新造林、幼林抚育、种苗培育工作，持续增加森林储备；二是拓展森林经营技术服务，主动承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并创新业务模式、拓展森林经理管理咨询、森林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碳减排开发、生态修复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实现森林经营板块全面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目标；三是实施小班经营考核法，强化考核，提升管理效益；四是继续坚持提质增效，优化管理架构，提升效率。

2. 板材家居板块。一是建立以精准营销为牵引的研产销经营管理机制，突出优势，重点推广线条板等板业新产品，开展重点产业客户精准营销开发；二是继续优化人造板产品结构，巩固主导纤维板产品优势，研发创新新型品种，开发产品应用新市场，重点是开发功能型板材，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提高利润增长点。三是确定创新驱动目标，实施技术改造，重点是板坯预加热改造项目，削片机上料系统改造。四是强化管理创新、提质增效，加强成本考核和现场管理，优化管理模式与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推进永林家居渠道升级，围绕地板、装饰板、素板三个核心业务方向，结合渠道分销、工程订单、大客户直销三种方式进行布局，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分析确定产品、区域定位，提高渠道销售毛利率，增加产品推广媒介，提高品牌曝光率。

3. 生物质能源领域。2024年，公司将根据整体规划，有序停止生物质项目投资建设，积极寻求对外转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

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高效运营能力，并不断强化组织与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和完善人才激励体系，激发团队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